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210305218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家庭辅助金。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危险房评定可参考《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01号）。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经是严重损坏或者危险房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责任免除条款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家庭辅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房屋达到约定的损失程度，保险人给予的经济补偿。

平安保险